大侦探福尔摩斯读后感 侦探小说福尔摩斯读后感(通用5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大侦探福尔摩斯读后感篇一

相信大家都读过《福尔摩斯探案集》吧，今年暑假，我怀着好奇的心情去读了《福尔摩斯探案集》。一读，就深深地沉浸在其中了。整本书主要讲了福尔摩斯是如何完美地一个又一个案件的。

为什么福尔摩斯能如此多的奇案呢?因为他会用眼睛去观察案发现场，也会思考案件的过程，抓住蛛丝马迹，以案件。

都说眼睛是上帝给我们的礼物，我们要学会如何好好地使用它。眼睛是心灵的窗户，窗外有万千世界等我们来探索。我们要用眼睛观察这世界，观察后你会发现，这个世界有多么奇妙、美好。

写作文要观察，观察每一个细节，写出每一个点滴。

画画需要观察，观察每一种色彩，画出每一样景色。

做实验要观察，观察每一个变化，记录每一个原理。

……

做什么事都需要观察。观察生活中的每一个小美好，能让我们的生活更充实。巴甫洛夫说过：“观察，观察，再观察。”我们要一起观察，一起学习，一起进步，一起热爱生活!

大侦探福尔摩斯读后感篇二

我给大家推荐一本书，名字叫做《福尔摩斯探案集》。

这本书主要了福尔摩斯是一个乐于助人，博学多才，做事谨慎的人，他总是从不同的手段，计谋，尽心尽力的去破这个案子，每一次案件的背后，都会精心布置一个难以揣摩的现场，但随着福尔摩斯的分析，谜底就慢慢被揭开了。

在破案的过程中，福尔摩斯虽然遇到了很多困难，但他也没有放弃，记得他说过一句话：“如果我可以你确实地毁灭，为了公众的利益，我很乐意迎接死亡。”他的与坏人同归于尽的精神真让我敬佩。

比如故事里的《退休的颜料商》收尾，无论是科波莱森街的空头公司，暗藏玄机的赫尔斯通庄园，还是布满阴谋的凶宅，都留下了福尔摩斯的脚步，其中的谜团也都因他而迎刀而解，他的聪明才智、敏捷迅猛的动作，缜密的逻辑思维……等等，让我敬佩不已。

福尔摩斯令人敬佩的不仅仅是他高超的技巧，还有他的人格魅力，他能认真地观察，并且遇事镇定他谦虚，为朋友挺身而出，坦然面对死亡。

我要像福尔摩斯学习，学习他的博学多才，做事谨慎，同归于尽的精神让我敬佩。

大侦探福尔摩斯读后感篇三

自从我看完《福尔摩斯探案集》后，福尔摩斯——这个有着鹰钩鼻、头戴猎帽、身材消瘦、肩披风衣、口衔烟斗的人成了我最敬佩的人。

他遇事冷静，思维敏捷，还有他那敏锐的观察力和合理的推理分析是破案的关键。让人不能不感叹他的神奇。

福尔摩斯就是一个这样的人。

他虽然那时在英国已成了名侦探，但是他还是在不断地刻苦学习。他特意在大英美术博物馆附近租了一间小房子，利用资料和机会研究有关侦探方面的科学和经验，才能使他化解种种迷团案件，最终让罪恶大白于天下。

不仅如此，除了福尔摩斯，化生等人物也刻画的惟妙惟肖。

我爱读这本使我受益非浅的《福尔摩斯探案集》，这会让我们更加的相信福尔摩斯-----这个超级大侦探，无所不能，无所不晓。这会让我们更加的相信福尔摩斯是个神——是个能掐会算的神。他——是个神。

大侦探福尔摩斯读后感篇四

最近，我读了《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一书，它主要讲了福尔摩斯探案的事。

这本书是从福尔摩斯的助手——华生的视角写的，也就是说，文中提到的“我”，一般指华生，福尔摩斯是一个精明、睿智、拥有极强的洞察能力和推理能力的人。他的身手不错，又很善良。他的能力使他像可以预知未来一样。华生是一个从阿富汗战场回来的士兵，他因租房子而结识了福尔摩斯，因为他们俩合租一个公寓。

福尔摩斯侦破的案件很多，我在这里先介绍一下《血字的研究》吧。罪犯是在花园街三号杀了被害人，凶手是个赤面人，他临走前用自己的鼻血在墙上抹了一串字母——rache.（德文复仇的意思）。福尔摩斯在第二天得到消息，对被害人尸体进行了一番检查后，断定被害人是被毒死的。凶手是美国人，这一点也被福尔摩斯推测到。为了破案，福尔摩斯在报纸上刊登了一则失物招领的启示，凶手化装成一个老太太领走了戒指。通过这个计谋，福尔摩斯断定罪犯精通易容术，且还有同伙。后来，经过一系列的推理与考证，确定凶手就是赤面人。经过一番侦查，最终，逮住了凶手。

这整本书告诉我们，观察是很重要的。在生活中留心观察，能对你有很大帮助，或许，它就能使你成功。

在这里，我还要说一下作者阿瑟先生。他写的侦探小说严密、严谨，逻辑性很强；悬念设置巧妙，对读者很有吸引力；故事描写的细致，很容易给人身临其境的感觉——仿佛自己就是华生。

我已经深深喜欢上了侦探小说！

大侦探福尔摩斯读后感篇五

福尔摩斯最重要的特点就是懂得如何安排知识。就比如在《回忆录》第二章《演绎法》中列举的福尔摩斯的知识能力：不仅懂文学、哲学、天文、政治的知识;而且对植物学知识也理解全面，熟知各种，懂得各种园艺;地质学知识充实，善于识别土质，外出回来裤上有泥迹，能按色泽、浓淡即可告诉伦敦何处沾染;化学知识精深;解剖学知识精确;要案文献知识，极其丰富，本世纪各类要案大案，离奇惊险，均了如指掌;会小提琴;善棒球、拳击、击剑;精通英国法律司法。只从这个清单可以看出福尔摩斯对自己的知识挑选是多么精确，只记住对自己侦探职业有兴趣的，别的就像“地球绕着太阳转”这样的常识，会因为没用而很快忘掉。正是因为知识结构简

练，所以福尔摩斯可以很快根据记忆中的知识找出与接受的案子相似的进行研究。如果福尔摩斯脑子里装满乱七八糟的东西，还对他的工作没有一些帮助，那么实在不可想象。我们在学习也是如此，只把有用的东西留下来，没有的东西就可以删去，那么也会像福尔摩斯在侦探事业上一样取得好成绩。

《福尔摩斯》这样的经典实在引人深思，一个个未知的谜题又显得趣味横生，使人不得不读。各色各样的犯罪事件又揭示了人性的善与恶，引人深思，是一本经典的侦探小说！